

编者按:为大力开展普法服务大局、宪法宣传深化、法治文化繁荣、基层依法治理、智慧精准普法“五大行动”,积极倡导“法律即生活,生活即法律”,促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近日,区委宣传部、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金坛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提高群众普法满意度 彰显全面依法治区

我区印发《2020年常州市金坛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1. 学习宣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2. 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

3. 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围绕服务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深入开展防范校园贷系列宣传活动,营造防范打击非法集资舆论氛围。围绕服务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强法律扶贫、法润民生微信群建设,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的法治宣传服务。围绕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德法涵养文明·共建绿色生活”主题活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深入推进绿色法治企业、绿色法治村居、绿色法治出行、绿色法治校园建设。

4. 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发挥成员单位职能优势,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组织开展“复工送法”宣传活动,发放“法律

责任告知书”,推动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防范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压降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5. 宣传地方性法规。深入机关、乡村等开展“以案释法基层行”“百案说法”宣讲活动。积极运用报、网、端、微、屏定期解读典型案例,征集上报“以案释法”优秀微视频,形成以案释法品牌。

6.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安排部署、重点区域和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等宣传教育。

7.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开展“疫情防控 法治同行”专题普法活动,紧扣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环节,开展线上线下联动法治宣传活动。组织《社区矫正法》系列宣传,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社区矫正的氛围。

8. 增强宪法宣传针对性。

将《宪法》列入区委党校宣讲重点内容,提高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比重,继续组织初任公务员宪法宣誓。向重点学校发放优秀教案汇编、视频,组织好“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扩大宪法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9. 增强宪法宣传实效性。建立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网络、进万家长效机制,发挥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宪法专区作用,组织第7个国家宪法日和第三个“宪法宣传周”活动。

10. 提升法治文化阵地水平。整合各类载体资源,打造法治文化集群,创建薛埠法治文化精品小镇。做好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验收,建立示范点年度报告制度。

11. 提升法治文化传播影响。整合网站、微信、微博、法润民生微信群等新媒体平台,供给定制化普法产品,推送公民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清单,形

成“全方位”“一站式”“智能化”的网络普法新模式。

12. 深化系列依法治理。构建多元规范、有效实施、法治服务、调整修复、信仰培育法治社会建设“五大体系”,推进行业公约、协会章程、村规民约等“软法”制定实施。将普法依法治理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发挥法律服务志愿者作用。参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和“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深化“五区同创”系列活动,丰富创建内容,增强创建实效。

13. 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强化动态考核,做好新一批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培育申报。参与“援法议事”创建活动,健全“五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促进法治社会建设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有机融合,加快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格局。

14. 深化社会力量培育。大力发展普法志愿者队伍,大力实

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成6个普法社会组织的注册任务。依托金坛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提供业务培训、项目策划、资源对接等服务。参与法治文化产品公益创投活动。

15. 强化组织保障。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构建设。完善落实青少年、国家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新市民等各类重点人群普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牵头部门抓总作用。组织普法骨干培训轮训,提升队伍综合素养。

16. 强化督查考核。落实“三节四时普法行”制度。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各机关单位每年旁听庭审2次以上。全面推广运用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做好“七五”普法考核验收及迎检工作。联合人大、政协以及相关部门做好对各地各部门的考核验收工作。总结经验,研究规律,结合实际,谋划“八五”普法规划。

我区出台「养老院一院一策」养老机构(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编者按: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我区开展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实地调查,摸清实际情况,逐个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实行“一院一策”,明确整改时间,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销号,全面清理整顿未备案登记经营、安全保障不力等影响安全有序运营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养老服务机构(场所)消防审查验收问题。

(一)备案登记一批。各镇(街道)对辖区内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场所)进行全面排查甄别,对具备备案登记条件的,督促引导其尽快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部分因土地性质、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审验前置问题未取得消防审查验收合格手续的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开展解决消防审查验收问题攻坚行动。

(二)改造提升一批。在排查甄别过程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列出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即时整改或限期整改。经验收合格后,由区民政局及时开展登记备案。整改后消防、建筑物达到安全标准,但因土地性质、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审验前置问题,无法取得消防审查验收合格手续的,由政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区民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金坛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集中研究会商,采取会议议定、部门签字等方式予以确认,区民政局及时开展备案登记。

(三)取缔关停一批。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以引导规范为主,取缔关停为辅。针对不认真落实整改要求或预期内无法达到整改要求、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各镇(街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谁的区域谁负责”,及时做好关停或取缔工作,并向社会公告;由区民政局依法作出“停业整顿”处理;在停业整顿期间仍擅自经营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给予行政处罚;必要时提请司法部门依法强制执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培育发展一批。为满足新形势下养老服务需求,采取优化产业布局、降低投入成本、补齐发展短板等方式不断深化供给侧改革。结合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全区国有和集体所有的闲置办公楼、学校、医院等进行排查,进一步整合资源,按照“管办分离”发展思路,招标引入专业社会组织或服务团体,推进“公建民营”的经营模式,培育一批服务规范、安全保障有力的标准化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将人口老龄化压力转变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推动养老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正式实施

2020年5月1日起,《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这是常州市制定的第一部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法规,是常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进程中一个新的里程碑。据悉,《条例》共六章三十七条,包括总则、文明行为倡导、不文明行为治理、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

是什么:六章三十七条,为市民的日常生活确立一系列文明规范

据了解,《条例》通过六章三十七条内容明确文明行为的定义,明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原则,明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体制,同时也建立文明行为倡导机制,确立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建立不文明行为协同治理机制,建立文明行为促进保障监督机制,突出重点强化法律责任,为市民的日常生活确立了一系列文明规范。

为什么:弥补常州市精神文明行为促进综合性立法空白

《条例》是常州市制定的第一部关于精神文

明建设的法规,弥补了常州市精神文明行为促进综合性立法的空白,为高质量持续推进常州全域文明城市建设、推动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提供有力法律保障。同时,《条例》的制定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要求转化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体系。

做什么:推动文明行为内化为个人自觉

建设更高水平的全域文明城市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个由长短不一的木板组成的“木桶”。在多年的精神文明建设中,常州市优势突出“牵引力”强劲,文明城市建设屡创佳绩、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硕果累累,尤其是发源于常州市的道德讲堂,十年常态常新,成为道德风尚高地上的一面旗帜。《条例》的制定,能够有效解决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难点、痛点,设置“重点治理清单制度”,不仅解决静态的法律制度与动态的法治实践之间的矛盾,还为联合执法、法律惩罚等提

供法律保障,着力整治与处罚市民群众十分反感、社会反应十分突出,并且反复发生、反复回潮的不文明行为,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木桶的“短板”。

据悉,通过本次立法工作,常州市系统总结和提升了在文明城市建设中积累的管理体制、工作机制、方法载体等成功经验,并对一些顽疾痼疾、问题短板予以重点整治和逐项提升。特别是通过立法工作,把各级各部门在文明行为促进、管理和执法等方面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厘清,做到有据可循、有法可依,避免职责不清、相互推诿的现象,形成上下齐心、同创共建的整体合力。

文明城市建设离不开市民,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更加离不开群众。为此,《条例》设立了文明行为的“红黑榜”,告诉市民鼓励哪些行为,禁止哪些行为,违反了禁止行为必须受到什么样的处罚,推动文明行为内化为个人自觉,逐步形成社会良好风尚。